

#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

沪高技〔2021〕3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考场规则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、科、室：

根据上级有关规定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的《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考场规则》，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考场规则

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

2021年10月14日

## 附件

#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考场规则

为严肃考风考纪，规范考场管理，维护考场秩序，特制定本考场规则。

一、考生须在考前10分钟进入指定考场，迟到20分钟者取消考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入场后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在考场随意走动。考生须按监考指定的座位就坐，不得擅自改变座位。

三、闭卷考核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(如水笔、钢笔、圆珠笔、铅笔、直尺、圆规、橡皮等)；开卷考核只准携带教师规定的书籍、笔记、资料和必要的文具。不得携带与考试无关的任何物品。

四、考生如遇考卷分发、装订、印刷错误、考题字迹模糊不清，可举手向监考示意，得到许可后方可询问监考人员，不得要求监考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。考核过程中，未经监考允许，考生间不得相互借用文具或者其他物品。

五、技能考件材料上必须有统一的考件印记（钢印或色记），考生在考试前须先检查材料尺寸和考件印记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监考人员。完工的考件上须有统一的考件印记，无统一的考件印记的一律作废件处理，不予评分。特殊情况可在考试中途由监考人员补作印记。

六、考生答题时，除特殊要求外，须用黑色或蓝色字迹的水笔、钢笔或圆珠笔写在指定位置，书写应工整、清晰、整洁，不得用红笔或铅笔答题。草稿纸上答题无效；使用答题纸(卡)的考核，答案须填在答题纸(卡)上，写在考卷上无效。

七、考核过程中，考生不得代考、交换考卷、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抄袭、对答案、偷看窥视、交谈、交头接耳、擅自互借文具、计算器，开卷考不准借用他人书本、笔记等资料。

八、考核过程中，考生不准随意离场，确有特殊原因，须征得监考人员同意，且在监考陪同下暂离考场，（规定须交卷才能离场的考核按其规定执行）。

九、开考 30 分钟后可交卷离场（不准提前交卷的考核按其课程规定执行）。考生答卷完毕应将考卷、答题卡（纸）、图纸（如有）和草稿纸一并交给监考，经监考确认无误并同意后允许离场。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卷、图纸和考件带出考场。

十、考核时间如不作特殊说明考试课一般为 90 分钟，监考不得擅自缩短或延长考核时间。

十一、考核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不得翻阅他人考卷或与他人交谈，不得代交考卷。

十二、如发生违规，监考应保存物证，并立即终止违规考生的考核，在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上填写详细经过，并由考生本人确认签名；考核结束后速将物证和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报教务科。

十三、违反考场规则者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作劝告、取消考试资格、警告等处理，成绩做零分处理。

十四、本规则由教务科负责解释；其他国家或（省）市级考核另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十五、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